

永靖鄉公所辦理 113 年度機車下鄉考照服務簡章

一、報名

1. 報名資格：凡年滿 18 歲以上（95 年 8 月 23 日以前出生），經體格檢查合格且無交通違規未結案件者，均可報考。
2. 報名時間：113 年 8 月 8 日（四）上午 8：30～11：30（限設籍本鄉鄉親報名）
113 年 8 月 9 日（五）上午 8：30～11：30（有剩餘名額時，才開放外鄉鎮鄉親報名，報名流程同 8 月 8 日），預計 8/8（四）下午 2:00 於本所官網及臉書公告剩餘名額。
3. 報名流程：8 月 8 日（四）上午 8:00 起，於公所大門口發放報名牌，領有報名牌之民眾請至三樓禮堂依序入座，8:30 開始依照入座順序受理報名。
4. 受理名額：70 人（名額有限額滿截止），每人僅能報名 1 位名額，代報者亦同。
5. 報名地點：彰化縣永靖鄉公所（永靖鄉瑚璉路 230 號）
6. 報名費用：250 元（報名時請自備零錢，待監理站審核報名資料後，如僅需參加路考者，將於考試當日返還 125 元）。
7. 應備文件：
 - (1)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，如持有輕型機車駕照，請另檢附駕照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(2) 一寸彩色大頭照 1 張（製作駕照用，照片須與體檢表相同，且不可與身分證照片相同，除非身分證是近 2 年內發證的）。
 - (3) 合格體檢表（一年內有效之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）。

二、考照

1. 考試時間：113 年 8 月 23 日（五）
2. 報到時間：上午 8：10～8：30，本所三樓禮堂
3. 安全講習：上午 8：30～10：30，本所三樓禮堂
 - (1) 講習時間為 120 分鐘，需先完成講習才能參加筆試及路考。
 - (2) 不需參加講習者：持有輕型駕照者、持有重型機車駕照被吊（註）銷而重考者、1 年內曾上過講習者。
4. 筆試：上午 10：30～12：00，本所三樓禮堂
 - (1) 請攜帶身分證（或居留證）正本應考。
 - (2) 筆試採電腦測驗，合格者才可考路考。
5. 路考：永靖鄉高鐵聯外道路星光橋下（地圖詳如背面）
 - (1) 時間：僅參加路考者，可於上午 10：30 直接至路考場地考照，若當日筆試及格參加路考者，考完筆試直接前往路考場應考，但監理站得視當日情形適時調整路考時間。
 - (2) 筆試與路考非同場地，請有駕照之親友接送前往路考考場，並注意行車安全。
 - (3) 請自備安全帽及機車。
 - (4) 請攜帶身分證（或居留證）正本、普通輕型機車駕照正本（無者免帶）。
 - (5) 赤足、赤膊或穿木屐、拖鞋者及機車考照未戴安全帽者，不得入場應考，且於考照期間禁止抽煙、嚼檳榔。

《背面尚有注意事項，請翻面》

6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 自 110 年 5 月 3 日起持汽車駕照報名機車考照仍需參加筆試。
- (2) 通過筆試、路考者，現場應另繳交 200 元駕照費，並於 113 年 8 月 30 日起，一星期內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公所收發室領取駕照，不另行通知，代領者請提供考生的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3) 持輕型機車駕照考換重型者，如考試及格，請繳回普通輕型機車駕照。
- (4) 報考資格由彰化監理站審核，若未符合者本所將另行電話通知。
- (5) 洽詢電話：永靖鄉公所行政課陳小姐 04-8221191 分機 292。
- (6) 路考場地：永靖鄉高鐵聯外道路星光橋下（地圖如下）。



永靖鄉機車下鄉考照服務-路考場地路線圖

永靖鄉長 魏碩衛
祝您考試順利